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外國另加

第四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總：總行：刷印
 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總統令
 最高法院院長夏勤呈請辭職，夏勤准予辭職。此令。
 特任謝瀛洲為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特任翁敬棠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任田炯錦為考選部部長。此令。
 特任沈鴻烈為銓敘部部長。此令。
 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李士珍另有任用，李士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士珍為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胡致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海靖着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派李同偉為北平市政府新聞處處長。此令。
 派林慶僧格為烏蘭察布盟盟長。此令。
 派恩和阿木爾為卓索圖盟盟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民治為交通部廣州航政局湛江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元愷一員以交通部天津航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一民權理交通部上海航政局溫州辦事處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權理湖北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職務葉顯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天津市社會局人事室主任李菊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院院 翁文灝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院字第六九五號呈，為據行政院院長張知本代電以行憲肇始得賦遂初懇辭行政院院長職務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呈悉。該院長任職忠勤，勤績著，際茲行憲時期，益深倚畀，所請辭職，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繼續供職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建華署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范錚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陶肇武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宗祺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徐源遠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專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陳長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區兆榮為駐芝加哥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源生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崇德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元良為水利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衛生部科員金運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運升為衛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修沂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抱雲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潘鴻麟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警務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雪清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汪海容一員以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際涵為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周海濤一員以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楊晴舫一員以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何挺生一員以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吳伯彥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婁國良一員以山東省公路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雷全隆權理陝西省梅惠渠管理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王慎甫一員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燕翼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審。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陳以抵權理廣東省農林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為首都警察廳警察訓練所教育長周炳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炳榮為首都警察廳下關警察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郭正修一員以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李小康一員以青島市政府民政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書春為青島市政府衛生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渠金培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周信豐一員以武昌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志成為衡陽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王鳳桐一員以衡陽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鄒燦球權理衡陽市政府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天培為昆明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衛運為貴陽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國鈞為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考
林公壽	男	三	高要			誣逃	三〇、	廣州	廣東	廣東
羅濟宗	男	三	高要			告亡	三〇、	市	高檢	廣東
胡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錦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恩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莫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佳榮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倫松	同	同	台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釋圓根	同	同	交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崇敬	同	同	高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少明	同	同	番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紹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忠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麗泉	同	同	南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廷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蘭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桂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慕卿	男	究	羅定			職亡	三〇、	豐門	廣東	廣東
鄧自勉	同	同	博羅			同	同	同	同	同
鄧記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亞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亞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叔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亞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潮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鍾維貴	同	同	欽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周錦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其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以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子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鈞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祖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耀能	同	同	廣西			同	同	同	同	同
馮生	同	同	順德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連舟	同	同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宙	同	同	衡陽			同	同	同	同	同
舒志高	同	同	番禺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蝦	男	三	南海			貪逃	三二、	廣州	廣東	廣東
楊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仲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錦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仁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丘容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賴開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春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春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瑞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庭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福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丘維導	同	同	梅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宋晉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修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國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孟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惠明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子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壁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韞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楚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學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程	同	同	湛江			同	同	同	同	同
符光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雲冠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如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覃文焯	同	同	連山			同	同	同	同	同
覃克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多仁	男	雲山	廣東	高檢	高檢
陳慕梅	同	五華	同	同	同
陳新妹	同	安流	同	同	同
李俊明	同	梯面	同	同	同
鄧淮韶	同	廣寧	同	同	同
楊日中	同	稅捐	同	同	同
丁才就	同	朱合	同	同	同
楊頌聖	同	那彭	同	同	同
林秀山	同	那恩	同	同	同
盧俊才	同	等鄉	同	同	同
羅煥南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嵩山	同	同	同	同	同
梁事安	同	北海	同	同	同
陳麗顏	同	同	同	同	同
彭興裕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翹	同	清遠	同	同	同
黎國傑	同	同	同	同	同
林伯羣	同	光復	同	同	同
戴忠同	同	興寧	同	同	同
羅運	同	新平	同	同	同
坤運	同	同	同	同	同
鍾鴻坤	同	良橫	同	同	同
易樹漢	同	同	同	同	同
易樹森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益民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三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除廣東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檢紀字第六〇七號呈請撤銷貪污竊盜脫逃等案犯龔宗岳等三名通緝附費撤銷通緝案件表到署，查該逃犯等三名前據該處呈請通緝，業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本年一月十九日二月十八日先後以平字第三〇五一號平字第一八六號平字第四九八號各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將原表抄發，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撤銷通緝表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案犯表

梅縣地方	龔宗岳 男 貪污	案經判決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通緝
陽山地方	唐祥男 竊盜	宣告無罪	緝經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明字第六五五號指令准緝在案
院檢察處	黃志鏡 男 竊盜	緝獲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通緝
院檢察處	黃志鏡 男 脫逃	緝獲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緝
院檢察處	黃志鏡 男 脫逃	緝獲	緝經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明字第八七九號指令准緝在案

法令解釋

以上撤銷通緝案犯共三名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四〇二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卅六)七法字第五四九八一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請解釋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律師法施行前任公務員曾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仍應受律師法第二條之限制。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十七日京(36)呈人(四)字第一二四七八號呈稱，「查律師法第二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其第四款列有『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一項，茲有某甲於律師法施行前任公務員，曾受免職之懲戒處分，律師法施行後應否依前開規定撤銷其資格，現有兩說。甲說，其受處分既在律師法施行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可不受限制。乙說，律師法第二條後半段稱，『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是本條所列各款事實，縱令發生於律師法施行前，且已充任律師，解釋上自應受本條之限制。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呈請察核，轉請司法院解釋，以憑遵守等情到院。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二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國防部鑒 本年寅魚呂優代電悉。所請釋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公務員軍警，不以有查緝烟毒職責者為限，所稱賄賂及所稱查獲，並非專指關於查緝烟毒職務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與有權查獲者而言，至第三項所稱故縱脫逃，亦包括當場逮捕烟毒現行犯後隨即故縱脫逃在內。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已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 查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四條各項所列公務員軍警，是否除同條第一項包庇者外，均須備具查緝烟毒之職責，其第一項所謂「賄賂」，是否專指關於查緝烟毒職務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言，第二、四項所謂「查獲」應否專以有權查獲者為限，第三項所謂「脫逃」，是否應依法逮捕或依法拘禁之烟毒犯為其對象，對於烟毒現行犯逮捕之後隨即縱逃，應否包括在內。案關法律疑義，敬希釋復為荷。國防部寅魚呂優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二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呈一件，為據安仁縣司法處代電，請解釋判決確定之虧欠賦稅是否於扣押財產內儘先受償，抑加入破產債權只平均分配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稱之欠賦，於納稅義務人宣告破產時，自屬破產債權，除法律別有優先受償之規定外，應與其他破產債權平均分配(參照院解字第三五七八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安仁縣司法處本年十一月十八日代電稱，「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移送之虧欠賦稅案，在未判決前即依田糧處聲請就債務人之不動產宣告假扣押，嗣判決確定後，債務人將是項扣

押財產開具多數債權人之姓名，請求宣告破產，按被扣押財產清償判決之賦數尤嫌不足，顯係意圖減少對田糧處之清償力，此項已判決確定之賦數，究於扣押財產內儘先受清償，抑加入破產財產平均分配，不無疑義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院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二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覽 上年亥齊代電悉。張北地方法院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如以強劫為鬥爭之內容，即與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相當，在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施行之區域，應依該條例第七條論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長居鈞鑒 茲據察哈爾張北地方法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紀字第二三〇號代電稱，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結合大幫，係指以強劫為目的而結合相當人數之匪團體而言，倘或某村貧民百餘人，受其匪之指使或附合其匪之命令，對於該村富戶實行鬥爭，是否與前開條款之罪質及構成要件相符，抑應另依他種罪名論罪等情前來。理合電請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敬叩亥齊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二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廣東英德地方法院莫院長覽 (35) 戌齊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軍事科長並非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不得視同軍人，法院司法警察，依現行兵役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不在緩召之列。合電知照。司法院已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 縣政府軍事科長是否軍人，法院司法警察依三十二年之兵役法是否得認為正規警察，能否緩召，請解釋示遵。廣東英德地方法院莫院長莫銳鈞戌齊叩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四〇二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三月二日從壹字第七七四五號公函，以省轄市民選之區長及其所屬職員可否當選並兼任市參議員等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省轄市民選之區長及其所屬之助理員、僱員得當選為市參議員，惟區長、助理員當選並應選為市參議員後，於其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不得兼任，至該僱員當選後，如經主管人員許可，非不得兼任。(二)鄉鎮長由縣政府委任而非民選者，係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不得當選為該縣參議員，本院院解字第三一六七

號解釋，所謂當選並應選為縣參議員後不得兼任原職之鄉鎮長，通常指民選者而言，惟由縣政府委任之鄉鎮長當選為縣參議員後，未經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訴經判決當選無效者，亦包含在內。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查省轄市政府委任而非民選之區長及其所屬職員均係公務員，不得當選為市參議員，前經貴院解釋有案，惟民選之區長及其所屬職員，可否當選為市參議員，當選後可否兼任，仍滋疑義，又鄉鎮長不得兼任縣參議員，亦經貴院解釋有案，惟此之所謂鄉鎮長，係專指民選者而言，抑或包括非民選者在內，亦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四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黃幼甫 四川簡陽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三歲 四川巴縣人 住簡陽縣政府 丁肇南 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貪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幼甫記過一次。
事實

緣四川省政府於三十五年二月八日以田糧五(三十五年)字第四七〇五號訓令分飭簡陽縣政府縣田糧處劃撥省級公糧四萬石石售與糧民完糧，每石價四九百元，另加徵解費一百元，被付懲戒人丁肇南乃於其年一月中旬稱奉省田糧處處長面諭即開始發售，售價為每石五千五百元至六百元兩種，令由各鄉鎮長承買，再轉售於糧民，因而售價有高至六七千元或八千元者，並借口積谷與徵借係一票徵收，不能分割，即在積谷項下於公糧外超售積谷數千市石，川康監察使會道查悉前情，以該丁肇南變更省令，加價圖利，并超售積谷，有違法貪污罪嫌，該黃幼甫職責所在，咎亦難辭，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馬耀南、錢智修、李肖庭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據簡陽糧民李光亞等狀訴該縣長黃幼甫、田

糧處處長丁肇南舞弊貪污等情事，經發交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轉發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旋該處呈奉高等法院檢察處指定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迭經往復查詢，本年五月間始准成都地方法院檢送關於黃幼甫部份本年四月間確定判決書一份，主文載黃幼甫無罪，至丁肇南部份，判決理由尾稱俟緝獲歸案後另為終結云云，自應先就黃幼甫部份予以懲戒之議決，丁肇南部份俟刑事終結後再行辦理，合併說明。

本案被付懲戒人黃幼甫應否負共同舞弊責任，當以省府會辦售糧訓令(即田糧五(三十五年)字第四七〇五號)會否奉到為斷，申辯內稱，丁處長親在省田糧處，將上項令文條領匿握不交，有該處長親筆收條存省處可查，縣長既未奉有會辦之令，無從參與協辦，本會曾以此項令文是否經由省田糧處發出，是否確由丁肇南條領有收條存在該處可查，迭函省府查詢，迄未復復，茲據成都地院確定判決內稱，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公函證明，三十五年二月八日省田糧五字第四七〇五號分飭縣府縣處售糧令文，因丁肇南在蓉之便，曾由主管批明簡陽縣處令文送落虹橋五號丁處長，並有收條為憑等語，是此項令文被付懲戒人黃幼甫確未奉到，自可認定，變更省令高價售糧各節，均係該丁肇南單獨行為，黃幼甫不惟無共同舞弊餘地，且亦難以廢弛職責相繩，關於此點，自可不予置議，惟查省令售谷既限於省級公糧，該丁肇南超售鉅額積谷，被付懲戒人黃幼甫兼任積谷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何得置不過問，雖據申辯稱，三十四年度積谷規定由田糧處隨糧一票徵收，撥交縣倉接收保管，在丁處長售價省糧之際，田糧處尚未將三十四年度徵起積谷撥交縣倉，何從保管云云，然積谷既屬之三十四年度，自應隨時催請撥交縣倉，以資保管，乃至該丁肇南附帶售出之際，事經數月尚未接收顆粒，是該被付懲戒人對於縣倉積谷未能盡其應盡職責之處，其咎亦所難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幼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七六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本會受理水利部函送審議長江水利工程總局太湖流域工程處辦事員許明照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十九日以令議字第二六〇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水利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